

#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烟安办函〔2018〕39号

## 关于开展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专项普法宣传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现决定开展一次针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以下简称《解释》）的专项普法活动，利用一个周的时间，通过开展送法上门的方式，将《解释》主要精神传达至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并尽量延伸覆盖至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为了便于企业负责人迅速理解《解释》主要精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对《解释》主要内容进行了摘要。请各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将《解释》或摘要传达至辖区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签字后收回，由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存档备查。市有关部门要组织传达至直接监管的企业，并要求企业负责人签阅。

请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于6月15日前把本次专项普法

情况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邮箱：[ytsajjzhk@163.com](mailto:ytsajjzhk@163.com)）。

附：《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要）

烟台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

附件：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摘要

### ◆ 犯罪主体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第九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串通，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的规定，以共犯论处。

### ◆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 ◆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造成死亡三人以上或者重伤十人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 (三)其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或者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 ✧ 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阻挠开展抢救，导致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或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对被害人进行隐藏、遗弃，致使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 ✧ 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件或者安全许可证件过期、被暂扣、吊销、注销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二)关闭、破坏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的；
- (三)已经发现事故隐患，经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提出后，仍不采取措施的；
- (四)一年内曾因危害生产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五)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手段，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
- (六)安全事故发生后转移财产意图逃避承担责任的；
- (七)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实施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 酌情从轻处罚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的犯罪行为，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组织、参与事故抢救，或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